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衢发改发〔2021〕22号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衢州市老龄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发改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衢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浙江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落实《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衢州2030行动纲要》等文件精神，积极应对衢州市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推动衢州市老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发展老龄事业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勇于改革创新，完善配套政策，狠抓工作落实，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成功创建“世界长寿之都”。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75%；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机构149家，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40.2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51.2%；老年医疗和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医养结合全面启动，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老年文化、教育、体育事业不断发展，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老年友好城市与颐养环境建设持续推进，老年人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出台

《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老年人家庭子女陪护假制度有效落实，照顾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形势分析

面临挑战。“十四五”时期，我市老龄事业发展面临较大挑战。一是**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预计到2025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将达到80.5岁，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将达到67.5万人左右，占比接近26.3%，按老龄人口10%的经验比例估算，全市失能、失智老年人口将超过6.7万人，养老、医疗、照护以及精神文化、适老环境等需求日益增长，社会保障和老年公共服务供给压力显著增大。二是**老龄服务成本较高**。衢州作为浙西南山区，青壮年人口占比持续下降，农村空巢化、纯老年家庭比例上升且居住相对分散，老龄事业投入缺乏规模效应，同样的服务水平需要更多的投入。三是**老龄事业发展不平衡**。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服务供给质量有待提升，基层基础薄弱，农村老龄化进一步加剧，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农村更加严重。

发展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老龄工作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我市不断加大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投入，在老龄工作方面持续探索实践，为推动老龄事业向更高水平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我市

成功获评“世界长寿之都”，迎来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等多重机遇，对老龄事业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现代科技手段、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的发展与广泛运用，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提供了新的技术和手段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八八战略”、忠实践行“八个嘱托”、全力推进“八大任务”，全面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从衢州市深度老龄化的现实出发，围绕实现幸福老龄生活目标愿景，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加快改革创新，加快开放开发，科学全面推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着力打造四省边际幸福颐养示范区，形成一批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老龄事业发展重大成果，为争创四省边际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导、投入支持、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注重发挥家庭与社区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中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老龄事业发展，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物质精神文

化需求。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各类主体活力，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的重要支撑。

聚焦基本保障、全面提升。着眼老年群体基本需求，扩大受益面，实施普惠型的老年社会福利政策。加强对失智失能、高龄独居、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老年人生活与服务保障、机构养老与居家养老、老龄事业与老龄产业协调发展，提升老龄工作整体水平。统筹推进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深入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提升涉老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加强分类指导，着力补齐短板。夯实基层老龄工作基础，缩小城乡涉老设施与老龄服务体系建设差距。聚焦老龄产业发展短板，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服务和产品供给，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强化改革创新、数字赋能。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政策体系，加大人才队伍储备，推动老龄服务人才提质增量。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打造智慧养老平台，提升老龄工作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借鉴国内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成功经验，推动老龄工作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促进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加快形成与衢州

市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发展格局，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基础更加牢固。养老服务更加丰富、均衡、优质、高效，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人人享有多样化、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老年健康支持政策全面升级，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建立，老年人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不断推进老年友好城市与颐养环境建设，促进老龄事业深度融入区域发展，努力将衢州市打造成为四省边际乃至长三角地区重要的老年人康养目的地。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供给，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度。充分利用人口老龄化以及新技术带来的市场机遇，发展老龄产业和银发经济。到 2035 年，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安排更加科学有效，形成高质量老龄服务与产品供给体系，新时代养老、孝老、敬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科技对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老年友好型社会总体建成，打响“世界长寿之都”城市品牌。

“十四五”衢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数据来源
社会保障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03	204	市人社局
	2	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97	99 以上 （动态目标）	市医保局
	3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	40.94	45 以上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养老服务	4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95	市民政局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1.2	58	市民政局
	6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16.9	25	市民政局
	7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市民政局
卫生健康	8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71	72 以上	市卫健委
	9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甲及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60 以上	市卫健委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数据来源
	10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张)	-	5.5	市卫健委
	1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8.5以下	市卫健委
文化教育	12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68	80	市教育局
	13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	25以上	市教育局
	14	经常性参与体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	25.5	市体育局
社会参与	15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	12	市民政局 市团委
	16	依法登记的老年社会团体数(个)	59	逐步增加	市民政局
	17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	90以上	市民政局
宜居环境	18	为符合受理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	应援尽援	市司法局
	19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市建设局
	20	全域范围开展“敬老月”活动的县(市、区)覆盖率(%)	-	100	市卫健委
工作保障	21	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老龄事业的比例(%)	50	55以上	市民政局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基础性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全面覆盖、城乡统筹、保障基本、责权清晰、保障适度”的原则，按照“保基本、多层次、多元化、可持续”的要求，完善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公益慈善、商业保险为补充的老年保障体系。

1.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养老金待遇。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配合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努力将更多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工养老保险体系。全面实施高龄老人补贴制度与百岁老人长寿

保健金政策，提高高龄老人补（津）贴标准，打造“仁爱之城”“孝老之城”。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提高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全民参保”。强化商业养老保障和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多样化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养老服务相衔接的保险产品。

2.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的医保配套支持政策，合理设置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医保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进一步规范为居家老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老年慢性病免费服药制度。优化医保经办线上线下适老化服务，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进一步扩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参保率达到45%以上。

3.完善困难和特殊老年群体的救助帮困制度。完善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加强特殊群体老年人救助工作，提高救助精准度，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进一步提高低保家庭老人、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残疾、高龄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各类救助、补助标准。做好长期滞留、寻亲无果流浪乞讨老年人的救助和落户安置工作。

4.全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长期照护服务制度，探索建立长期

护理保险制度。建立社会互助共济的多渠道筹资方式，为长期失能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加大照护服务市场培育力度，增强服务供给能力。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程，多渠道筹措资金，扶持引导多元主体提供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到 2025 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95%，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

（二）深化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制度保障，着力补短板、提质量，多渠道、多领域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1.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积极落实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定，把居家养老设施建设纳入新建社区、老旧小区改造的基本要求，布局市县-街道-社区-居住小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打造“15 分钟”幸福生活圈、社区养老圈。整合政府、事业单位和企业腾退用地，优先用于保障社区养老服务。完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效运营机制，通过日托和上门等方式，对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身体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基础性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向社区护理型养老机构转型。总结推广“喘息服务”经验，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

2.多渠道推进养老机构建设。提升政府养老机构服务效率，政府办养老机构逐渐转型为面向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支持国资公司、专业养老机构运营政府办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大型连锁养老服务机构集中运营，提高养老床位利用率。到2025年，政府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比例不低于80%。推进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功能错位、相互补充，形成专业服务与基础性服务相结合，机构全托、社区日托与居家服务相衔接的居家养老服务格局。支持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建设运营，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养老项目和颐养社区。

3.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大农村基础养老服务的财政投入和服务供给，结合农村老年人口占比高、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特点，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加强农村地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在重点集聚镇(村)高标准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推动现有乡镇敬老院达到二级以上养老院标准，逐步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为农村居家老年人提供巡回上门服务。

4.加强老龄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各级老龄工作队伍建设，鼓励各地出台相关老龄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健全相关从业人

员福利保障体系，促进职业健康发展。支持衢州大专院校推进涉老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建立职业教育为主体、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调整人才队伍结构，提高高级护理员、技师级护理员在护理员队伍中的比例，到 2025 年提高至 18%。

专栏 1 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充分运用“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进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打通共享，形成衢州特色智慧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照料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助餐配送餐长效运行机制。

积极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因地制宜，创新养老机制体制，探索老青互助、邻里互助、社区康养一体化等养老模式，补充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居家颐养天年，享受幸福生活。

养老护理人才发展工程。重点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护士学校、衢州中专等有条件的学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养老护理等专业，培养一支如“衢州保姆”“常山阿姨”等享誉全国的具有衢州特色专业养老护理队伍。“十四五”期间，养老护理员培训不少于 5000 人，家庭照护人员培训不少于 20000 人。到 2025 年，每 60 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每 500 名老年人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

（三）建立全周期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积极推进老龄健康服务和医疗卫生资源有效融合，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期预防、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及临终期安宁疗护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的老龄服务，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模式。

1.加强老年健康教育与预防保健。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老年健康政策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健康素养。开展老年人营养状况和营养干预行动。落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建立连续、综合、动态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实施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加强慢性病健康管理和综合防控，全面实施 65 岁以上老年人部分慢病免费服药政策。进一步完善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制度，持续开展 70 岁以上老年人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和 50-74 岁重点人群大肠癌筛查。

2.提升老年医疗与康复护理服务能力。完善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链，引导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在结构和功能调整中，合理利用闲置医疗资源，创造条件开展养老、护理、康复服务，加强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到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0%。到 2025 年，培育 1 家老年医疗学科特色突出的三级以上医院，全市新增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 8 家，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甲及以上中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 5.5 张。聚焦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3.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方式，提升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鼓励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

养老机构合作，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区域卫生规划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到 2025 年，所有养老机构通过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建立医养结合机制。提升养老机构康复、护理服务能力，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有序向个人开放。提高信息化支撑能力，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服务网络，推进信息共享和资源利用。

4.启动安宁疗护体系建设。建立以三级医院为示范、其他医院和护理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为基础，延伸至社区和居家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加强安宁疗护中心、安宁疗护病区和床位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到 2025 年，市级设立 1 个安宁疗护培训基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个安宁疗护病区，2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梳理安宁疗护服务项目清单，制定安宁疗护服务标准、工作规范与质控标准，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与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体系。建立多学科和专业协作的安宁疗护团队。加强对医务人员和公众的宣传教育，将生命教育纳入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普及安宁疗护理念和知识，推动疾病终末期患者和家属主动寻求安宁疗护服务。

5.完善应对突发疫情防控机制。总结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经验，完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应对突发疫情防控机制。根据本地区风险等级确定疫情防控策略，落实机构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入住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6.促进衢州特色中医药在老龄健康服务中的应用。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的独特作用，推广中医保健知识、养生方法和中医运动项目。紧抓市中医医院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合作等契机，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养生保健融合发展。办好第七届中医科学大会，扩大杨继洲针灸、雷氏医学等传统特色医学影响力，加强“衢六味”临床应用推广。

专栏 2 老龄医疗健康服务提升工程

康养联合体建设工程。推动更多医疗康复资源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构建预防、医疗、康复、护理和生活照料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整合康养服务资源，建设康养联合体，服务各类养老机构与居家老年人，预防和延缓老年人失能失智，促进老年人功能恢复、改善自理能力。全市培育 30 个康养联合体，形成覆盖城乡的服务网络。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程。推动医疗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工程，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到 2022 年，80%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提升工程。以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居民和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为重点人群，做优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各地开展老年慢性病、老年痴呆症、老年期精神疾病的预防、早期干预等关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 65 岁以上老年人部分慢病免费服药政策。

（四）建设多形式老年精神文化体系

加强面向基层、覆盖城乡、多层次、多形式的老年文化产品供给，健全终身教育体系，保障老年人基本文化权益。整合各类老年活动设施资源，促进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

1.丰富老年文化供给与活动。持续推进博物馆、文化场馆、南孔书屋等场所老年人服务设施免费开放，提升面向老年人的服务能力。鼓励报刊、电台、电视台开辟老年专版、老年频道、老年栏目。加强老年文化队伍建设，支持建立老年文化艺术组织，鼓励各地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等文化展示活动。加强老年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推出一批老年人题材和符合老年人特点的优秀剧目、优秀图书，鼓励制作适合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传播的老年文化作品。

2.推进老年教育改革创新。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高校和职业学校举办老年大学（学堂），发挥老年大学、老年电大、社区大学（学院）、乡村振兴学院在老年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市、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丰富老年教育资源，满足老年人家门口接受教育的需求。到2025年，8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35%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教育学习点。加强老年教育优质学校、特色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培育15所老年教育优质学校、15门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地方特色的老年教育课程。建立远程老年学习支持服务体系，打造在线学习平台和“空中课堂”，推动“互

联网+”老年教育发展。

3.促进老年体育事业发展。积极推进基层老年体育活动场地与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农村乡镇“15分钟健身圈”。多方筹集资金，鼓励和支持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的老年体育服务机构，配备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器材。向广大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并提供相关免费服务项目。扶持发展基层老年人体育活动组织，常态化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老龄人群特点的体育活动，积极组队参加浙江省第八届老年人运动会。持续推进老年体育活动中心（俱乐部）及老年体育现代化村（社区）建设，加强老年体育协会建设。

专栏3 老年精神文化提升工程

推动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专区，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探索在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老年电视大学教学点。

推动市县老年活动中心全覆盖与转型升级，支持开展特色老年文化活动，打造更多老年品牌文艺团队，深化文化养老服务内涵。支持优秀老年文艺团队、文艺节目参加文化广场等活动。

完善老年人体质监测网络服务体系，结合《浙江省3—69周岁公民体质健康评价等级标准》中相关内容，将老年人体质监测指标纳入相关统计指标体系。

（五）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

树立积极老龄化理念，营造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良好氛围，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引导广大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积极面对老年生活，保持身心健康，参与社会发展活动，为老龄社会持续注入发展动力。

1.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支持和鼓励老年人积极、理性、有序参加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优良传统教育、社会公益慈善、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调解、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和科技知识传授、科技开发与应用等活动。推进老年社会组织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加大对公益性、互助性、服务性、专业性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发展老年志愿服务，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积极参与“银龄互助”，为高龄、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视、生活照护和应急救助。探索“时间银行”建设，推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

2.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领域人才适当延长工作年限，支持老年人才再就业和自主创业。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工作岗位，帮助有意愿的老年人接受岗位技能培训。鼓励老年人在技术咨询、教育培训、文化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参与生产经营、文化传播、科技开发、社会公益等活动。鼓励用人单位为老年人制定弹性工作制度，加大就业灵活性。推进老年人才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库，开展劳务中介服务，为老年人发挥专业知识技能创造条件。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

3.加强老年群体社会管理。畅通老年人利益诉求表达渠道，

各级政府制定社会公共政策时应充分听取老年人和老年社会组织代表的意见。做好社区离退休老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好老年党员在红色物业联盟中的积极作用。做好老年人心理危机干预服务，防止极端事件发生。推动老年协会依法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基层老年协会的工作指导、骨干培训和规范管理，提供多方支持，引导老年协会发挥积极作用。支持老年社会组织参加或承办政府有关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

专栏 4 老年社会参与提升工程

推动老年协会依法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依托老年协会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推动老龄工作志愿者队伍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加大对公益性、互助性、服务性、专业性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到 2025 年，全市老年志愿者注册人员总量达到 5 万人。

（六）推进适老型颐养环境体系建设

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环境，推进建设适老居住环境、适老出行环境、适老服务环境。深入推进“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打造高品质“老年友好社区”。推进建设敬老社会文化环境，营造孝亲敬老社会氛围，提升老年人宜居安养水平。

1.推进适老设施建设与改造。落实老年服务设施、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建设标准，确保新建、改建设施全部满足适老化和无障碍要求。加快推进对既有社区道路设施、休息设施、信息化设施、社区服务场所以及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场所的综

合性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到2025年全面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公共设施、交通服务体系适老化建设与提标改造。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设置，完善候车站点设施，方便老年人乘车需要，鼓励城市新增公交车优先选择低地板公交车。推进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置老年人服务标志，开辟等候专区或专座，配置轮椅等助行辅助器具，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2.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文化环境。将敬老孝老传统融入“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挖掘孔子孝道文化，创新传承“南孔文化”，丰富衢州城市品牌内涵和表达形式。将弘扬孝亲敬老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利用传统重要节日，开展多种形式的尊老敬老活动。深入推进孝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充分发挥村（社）组织基层治理作用，加强文明家庭建设，传承孝老家风，引导子女更好履行赡养责任。倡导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爱心人士、慈善组织对困难老人开展结对认亲活动，弘扬尊老爱老敬老孝老社会风尚。深入推行“仁爱之城”“孝老之城”行动，广泛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弘扬孝善文化，使之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活教材，让老人更受尊重、更有地位、更具获得感。

3.擦亮“世界长寿之都”城市品牌。依托获评“世界长寿之都”历史机遇，深入挖掘我市长寿养生文化、历史人文底蕴、生态环

境优势，从惠老政策、硬件建设、氛围营造等多方面着手，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让长寿文化植入百姓生活。依托国际长寿乡联盟等组织，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扩大衢州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提升我市“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能级，打造以生态养生为核心的国际颐养之城。

专栏 5 颐养环境建设工程

探索发展新型康养模式。发挥浙西健康城医养综合体等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发展健康长寿、旅游康养、康复疗养等“候鸟式”养老模式，建设省际旅居养老基地，打响旅居养老“世界长寿之都”品牌，全力打造长三角康养旅居养老新地标。

积极推进相关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四省边际中心医院、市老年康复医院、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市社会福利康养中心、浙江赛得健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4.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法治衢州”与衢州“八五”普法规划建设要求，进一步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完善涉老法规体系，制定出台《衢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纳入普法规划，创新运用案例普法等多种形式，开展涉老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共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保障。完善执法体系，深入开展为老年人维权活动，重点关注高龄、空巢、失独、失能半失能、失智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需求，把民生领域与老年人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加强针对

老年人群体的金融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其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非法侵害的能力。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

（七）促进特色老龄产业和市场发展

坚持“补课+超前”“配套+带动”“事业+产业”相结合，谋划一批项目，主动融入老龄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幸福产业。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能力升级，使“银发经济”成为衢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新亮点。

1.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老龄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优势，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打造高度开放、公平竞争、稳定透明、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推动社会组织和企业成为养老服务供给的主要力量。大力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引进和培育养老服务集团和龙头企业，引进先进的服务理念、服务技术、服务团队，实现养老服务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

2.推进老龄用品市场发展。针对老龄人口消费特点与需求，积极推动与老年人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医疗、运动、保健品等行业规范发展。扶持本地老年用品研发制造企业，生产有衢州特色的现代化、品质化、多样化的老年用品，鼓励老年用品企业参加展会和论坛等，拓宽推广老年用品产品渠道。推动新技术、新模式在老龄市场的应用，开发推广适合老年人的智能音箱、智能语音、陪护助手、老年益智玩具等新型智能家居和电子游戏产品。

专栏 6 康复辅助器具推广

支持老年护理、康复辅具、生活辅助、功能代偿等老年辅助用品市场发展。为老年人提供产品体验服务，引导老年人养成使用康复辅具习惯，提高市场对康复辅具器具的消费需求。到 2025 年，全市建有一个建设集展示、体验、租赁、销售为一体的康复辅具与老年用品展示中心和一个区域性康复辅具洗消中心。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试点。推进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纳入当地养老助残福利服务补贴范围。

3.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老龄产业领域深度应用，支持研发医疗辅助、家庭照护、安防监控、残障辅助、情感陪护等智能服务机器人。推进人工智能应用与老年服务相融合，加快各类健康养老可穿戴设备、智能监测和看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个人健康实时监测、健康管理、主动干预等服务。积极开发康复训练、失能失智康复照护等智能养老服务产品。加快推进互联网与老年健康深度融合，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导入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服务，加强老年人身份、生物识别等信息安全保护。

4.推进康养旅游产业发展。以“健康养老”为突破口，发挥资源比较优势，有机整合生态旅游、体育运动、康复医疗（治未病）、养生民宿、生态食品等资源，开拓“健康+”理念，发展“多业态融合”为特色的康养产业，加大“世界长寿之都”“中国康养城市 50 强”城市品牌营销力度，把衢州打造成为长三角老年人旅居康养目的地，力争在 2025 年基本形成“游、食、药、医、养”一体化

发展的康养全产业链。

（八）推动老龄事业数字化深度应用

依托衢州城市大脑建设、硬件设施建设以及“浙里养”等智慧养老平台，促进数字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打造数字化老龄事业新标杆。

1.促进数字化养老服务深度应用。利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浙里养”智慧养老平台，结合衢州实际推进场景化应用开发。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减轻护理压力，提升养老服务的精细化和精准度。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家智慧养老院和1个智慧养老社区。

2.着力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保障老年人日常基本服务需要。围绕老年人公共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缴费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推动智能化与传统服务方式相结合、线上线下服务相协同。针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困难，通过老年大学（学校）、养老服务、社区教育等机构，开展专题培训，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鼓励亲友、村（居）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

专栏7 数字化老龄工程建设

智慧养老工程。搭建智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和云服务中心，加快建设养老服务

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信息资源，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实现市县乡村四级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构建覆盖全域的养老服务供需动态数据平台，提升养老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

构建一批“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合力打造家庭医生数字化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健康”，将医院搬进老年患者的家中，实现挂号、就诊、支付、报销、取药一站式零跑腿服务。充分利用大数据、可穿戴设备、手机应用、移动医疗等，推进老年人慢病管理与控制。

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工程。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社区服务、生活购物、医疗健康等网站、移动客户端的适老化改造，使其更便于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将无障碍设施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鼓励企业通过优化界面交互，增加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应用与操作方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为规划落实提供坚强保障。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老龄工作机制。充分认识老龄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关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完善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和管理体制，加强基层老龄队伍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 1 名养老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完善规范基层老年协会组织体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发展老龄事业的重要性及建设成效，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共同参与老龄事业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资源保障。把老龄事业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

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整合的投入机制。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

（三）完善技术支撑。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手段，保障老龄事业规划与执行的科学性和完善性。加强数据支撑，通过完善人口基础数据库建设、开展人口形势分析和动态监测、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实施人口大数据研究应用等手段，完善老龄事业的合理规划与实施保障。

（四）注重规划执行。抓好重点任务和工程落实，分解工作任务和责任要求，加强综合考评管理，有效激发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对规划实施开展定期评估，及时准确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完成。

